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96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承堯

被　　告　張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513元，及自民國110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8,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0 年12月2 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09 年9 月20日1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3公里800 公尺匝道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高赫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68,734元之維修費用

（含零件59,254元、工資2,280 元、烤漆7,200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估價單、結帳工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至41頁），核與本院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68,734元，含零件59,254元、工資2,280 元、烤漆7,200 元。又系爭車輛係108 年12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 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9 月20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03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須計算折舊之工資2,280 元、烤漆7,200 元，總計為50,513元（計算式：41,033元＋2,280元＋7,200 元＝50,513元）。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9 月4 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513元，及自110 年9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9,254×0.369×(10/12)=18,2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254-18,221=41,033